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設在香港，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變化，導致其他實體亦可從事我們目前所從事的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將面臨與該等實體的競爭。

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我們將無法減少對CNTC集團的依賴，除非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廢除或發生大的變化；而由於這種依賴性，CNTC集團與我們將於[編纂]後訂立大量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由於近三十年來，國際組織及各個國家加大力度提升人們對消費煙草製品產生的健康問題的意識，我們亦面臨著全球控煙運動和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導致的全球煙草製品需求和消費下降所帶來的風險。

於2018年，本公司進行重組，藉此，以往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多個實體（其中包括天利）開展的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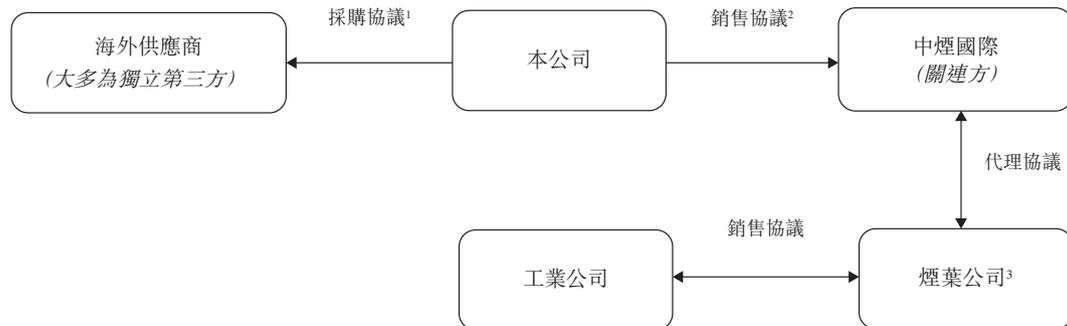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轉售予中國捲煙生產企業，從而滿足彼等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

概 要

求。我們未曾且將不會從受制裁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18年7月實施貿易限制後，我們尚未從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近期發展」一節。

我們目前在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之前，會在自供應商採購時的採購價基礎上加價6%，而對於小部分為製造特定捲煙品牌而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則加價3%。該加價比例在135號文中列出。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下圖闡述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外，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海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該等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遵循政府定價指引。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 定價政策」一節。
2.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循135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 – 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 定價政策」章節。
3. 「煙葉公司」指中國煙葉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管理煙葉的國內生產、採購、分配及銷售。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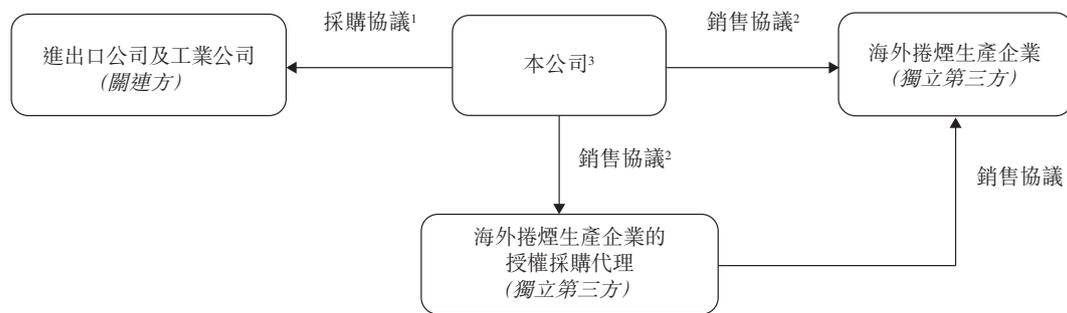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實體而言，我們是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自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以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亦

概 要

在售予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8年銷售額而言，我們排名第五，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7.5%。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隨後，我們會作為出口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取報價。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如採購，本公司會與客戶及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進行公平磋商，並就出口條款（包括出口價格）達成協議。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一般按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減去1%至4%的加價比例而釐定。下圖說明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我們自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管。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捲煙生產企業及海外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3. 除上述營運流程外，我們亦在售予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該等海外客戶包括(i)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境外工廠，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由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授權進行煙草製品生產的境外工廠，該等工廠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印度尼西亞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由於代理業務中的供應商為關連人士，代理業務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代理業務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代理業務」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定價政策」章節。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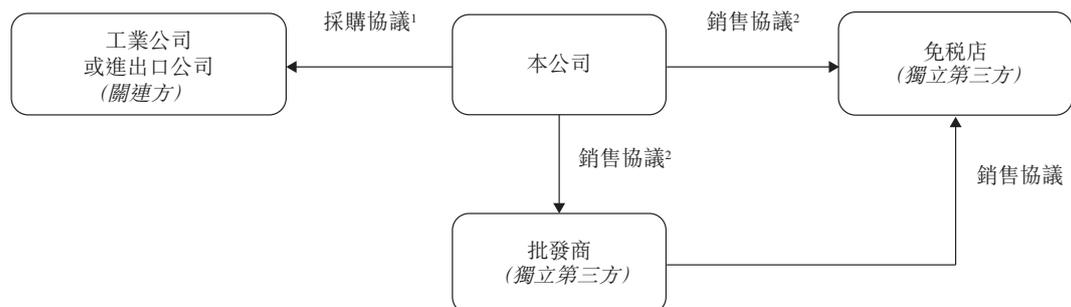
概 要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面向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的中國品牌捲煙出口業務，以於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銷售。我們自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並已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及香港免稅市場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進行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該等相同區域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運營地理區域免稅捲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8年在香港、澳門、泰國和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約37.6%。就收入而言，CNTC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其他實體）為2018年的領先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46.0%（包括本公司）。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市場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約37.7%，而就收入而言，CNTC集團為2018年的領先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59.4%（包括本公司）。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該等地理區域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3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5個規格。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我們對不同類別捲煙（即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定價政策。就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而言，250號文對其各自的出口價格規定了下限，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分別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及客戶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的最終採購價及售價。就其他免稅捲煙而言，我們透過分別與工業公司及客戶進行公平協商而釐定採購價及售價。在我們增量業務的銷售中，就我們產品組合的所有捲煙品牌而言，我們透過在採購價基礎上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而釐定售價。下圖列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概 要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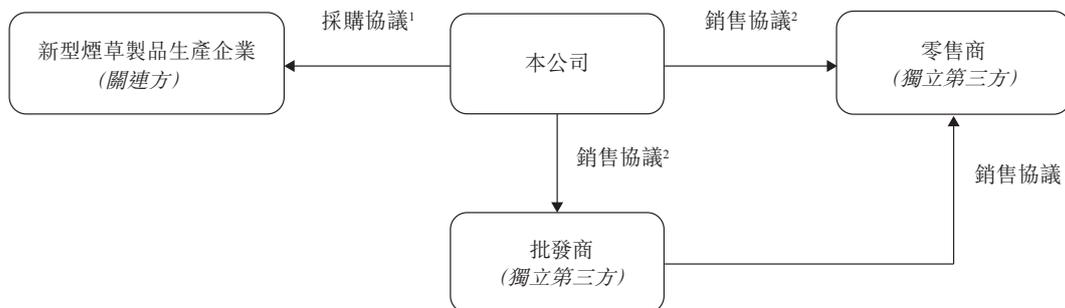
1. 我們從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家獨立供應商，其為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的捲煙採購－供應商」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所有客戶（包括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無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有關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自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售予全球（中國除外）零售商及批發商。我們目前所售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該等產品乃專門為配套的電子控制加熱設備設計的加熱棒。我們自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不同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韓國等亞洲國家。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全球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我們與國際市場中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在考慮市場狀況及相關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等各項因素後，經公平協商而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隨後，我們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按銷售價格減去至少1%的加價比例而釐定。下圖說明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概 要

附註：

1. 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構成關連交易，且採購價格通過各方公平協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乃獨立第三方，且銷售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限。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有關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²	16.8
捲煙出口業務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16,891	0.2
總收入	6,310,334	100.0	7,806,936	100.0	7,032,671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佔全部合約金額381.4百萬港元0.5%至1%的佣金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同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下，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至664.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2018年減至2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分部與關連方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

各業務分部向關連方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46.6%	30.7%	34.4%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00.0%	100.0%	100.0%
捲煙出口業務	100.0%	100.0%	97.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	100.0%
採購總額	61.1%	51.5%	58.2%

各業務分部向關連方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100.0%	100.0%	100.0%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0.0%	—	0.3%
捲煙出口業務	—	—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	—
銷售總額	64.4%	70.3%	61.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了目前的成就，並將使我們根據戰略進一步發展：

-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帶來的機會；
- 我們完善的業務模式及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概 要

-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原因是我們為獲授權在海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及
-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 加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業務關係及佔有更高市場份額；
- 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及
-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客戶

就煙葉製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我們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90.3%、83.8%及84.0%，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9%、35.1%及41.5%。

概 要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7.6%、55.1%及83.4%，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8.5%、17.5%及47.7%。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1名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貿易公司。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數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海外煙葉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79.7%、74.3%及82.1%，其中最大供應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作為整體））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46.6%、30.7%及34.4%。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兩家、兩家及16家捲煙供應商。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四家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權。根

概 要

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所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中煙國際（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我們在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活動時高度依賴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關係，且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所有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CNTC集團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4.4%、70.3%及61.7%，佔CNTC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1.1%、51.5%及58.2%。除非透過修訂《煙草專賣法》，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終止或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於可見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高度依賴CNTC集團，且有關依賴不會減少。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將不可避免地涉及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持續合作及業務關係。有關我們依賴CNTC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參與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卻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根據60號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製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項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要求、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我們亦已申請，且[編纂]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我們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代理業務交易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重組前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進行。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相關業務已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日期前，相關業務作為營運實體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特別確認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亦對與CNTC集團更廣泛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開支進行評估，以於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的其他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均根據特別確認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310,334	7,806,936	7,032,671
銷售成本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毛利	488,824	494,400	372,914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	1,740	–
其他收入淨額	8,559	20,277	16,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232)</u>	<u>(85,878)</u>	<u>(64,981)</u>
稅前利潤	416,441	430,539	324,689
所得稅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59	344,330	259,484
非控股權益	<u>3,454</u>	<u>3,284</u>	<u>2,277</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64,497噸、92,488噸及71,814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63,005港元、59,332港元及60,412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3%、4.9%及5.1%。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45,197噸、57,433噸及42,177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35,769港元、32,998港元及27,873港元。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作為代理就10,481噸煙葉類產品訂立了交易，並錄得收入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0%、3.6%及3.3%。每噸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 要

的32,998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73港元，原因是(i)與我們在2018年作為代理人出售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煙葉類產品相比，我們在2017年作為委託人向特定客戶出售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高於平均值，因此，不計及此類銷售的收入導致我們2018年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與2017年（約佔總銷量的7.0%）相比，我們在2018年銷售的煙梗的比例更高且單價低於平均值（約佔總銷量的13.8%）。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及3,645.1百萬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百萬支平均售價分別為342,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39.9%、37.3%及7.6%。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乃由於(1)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2)我們對因重組而新收購的業務收取的利潤較低；及(3)利潤率較高的業務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為54.9百萬支，每百萬支平均售價為308,000港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為172,000港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約為1%。

我們在貨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就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三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貨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年末後方完成貨運及貨物檢驗。因此，我們每年錄得的收入可能來自我們於前一年訂立的交易，這會導致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僅包括業務中已售貨物的成本，成本變動一般與我們收入變動一致。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如煙草稅和運輸、包裝、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6,373	154,503	373
流動資產	4,203,872	4,086,922	2,138,188
流動負債	(2,308,994)	(1,929,776)	(1,564,807)
非流動負債	(1,594)	(1,969)	—
資產淨值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2018年期間的資產淨值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重組完成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1,769.4百萬港元。

誠如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重組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且本公司自此開始接管營運實體以獨家經營相關業務。重組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表僅包括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於重組完成前，由於相關業務僅作為營運實體的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法定所有權被視作歸屬於相關業務，並納入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重組完成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於重組完成日期未清的歸屬於相關業務之營運實體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由營運實體保留，並不注入本公司。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作重組分派。有關重組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
投資物業	4,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
存貨	232,224
定期存款	965,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
遞延稅項負債	(2,091)
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	<u>1,769,443</u>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構成重組分派一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已被相關營運實體收回／售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此外，於重組完成前，由於每個營運實體以法人實體為基礎管理財務和現金支付職能，並由相關營運實體於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共享，結算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與貿易有關的結餘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歸屬於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增加或減少。而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年內相關業務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與該年度相關業務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作出的視作出資（「視作出資」）或視作分派（「視作分派」），並反映於權益變動表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03	359,417	757,8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150	(158,778)	(767,8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51,552	(92,286)	(1,336,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12,605	108,353	(1,346,2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854</u>	<u>1,997,207</u>	<u>650,995</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7.7%	6.3%	5.3%
純利率(%) ⁽²⁾	5.4%	4.5%	3.7%
股本回報率(%) ⁽³⁾	21.1%	15.9%	18.2%
資產回報率(%) ⁽⁴⁾	8.9%	8.1%	8.2%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8	2.1	1.4
速動比率 ⁽⁶⁾	1.1	1.5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項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該等索賠及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自2018年12月31日起，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及本節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節。

概 要

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政府對545種美國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別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與巴西及阿根廷相似，美國亦為我們煙葉類產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34.8%、24.0%及29.3%。我們通常在交貨前一年下單訂購煙葉類產品。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雖然我們計劃在中美貿易摩擦大幅減輕時恢復從美國進口煙葉類產品，我們於2019年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明顯低於2018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儘管我們努力提高增量業務的銷售額及毛利率，2019年增量業務的利潤率仍可能低於自營業務。因此，2019年增量業務銷售額佔分部收入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可能導致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於2019年的整體利潤率及利潤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增量業務及自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天利批准了[編纂]特別股息分派方案，據此，我們須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分派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給天利（將參考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而釐定）。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潤總額。派息率應為100%。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派付特別股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特別股息不會用[編纂]所得款項派付。

股東（天利除外，包括[編纂]的投資者及[編纂]後的其他新股東）將無權享有特別股息。我們已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執行[編纂]後特別審計（「特別審計」），以確定截至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利潤和儲備的準確度以及特別股息金額的準確度。預計特別審計將在2019年8月前完成，且特別股息將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派付，以使我們的營運維持充分的靈活性。我們將在派付前於[編纂]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派付和確切金額的進一步詳情。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期開支後）。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預計將逐步用於進行對我們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以增加在多個市場的市場份額和擴大佔有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預計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 約[編纂]（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預計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包括通過利用交易對手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在當地市場的買賣渠道以及彼等在當地市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國際煙草公司以建立此類戰略業務合作；
- 約[編纂]（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
- 約[編纂]（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預計將用於改善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經營管理（主要通過開發業務財務一體化經營管理的數據分析平台）。

概 要

[編纂]後，我們預計將(1)就中國煙草行業的海外業務運營及資本利用建立國際平台；及(2)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作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的作用將得到加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若[編纂]被確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股息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天利批准分派特別股息，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近期發展」一節。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編纂]

概 要

[編纂]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須承擔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及
-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